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以下文附註為基礎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本集團的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收購股東貸款 千港元 (附註2)	來自股份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及5)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0港元計算	<u>157,152</u>	<u>45,923</u>	<u>37,840</u>	<u>240,915</u>	<u>1.205</u>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2港元計算	<u>157,152</u>	<u>45,923</u>	<u>47,840</u>	<u>250,915</u>	<u>1.255</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Best Trader(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Profit Chain(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收購Great Jump及Top Integration的股東貸款約45,923,000港元。
3. 來自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1.0港元及1.2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Great Jump(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Profit Chain宣派的特別股息60,000,000港元。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支付。假如將該等特別股息計算在內，則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90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港元)及0.95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港元)。
6.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怡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怡益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其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附註2至附註6闡述。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該程序的一環，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的刊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應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先前由吾等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其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作出匯報的核證工作開展核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按相關程序計劃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依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此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以載入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於選定說明此種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一般。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的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採用適用標準要求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的合理憑證來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有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作為吾等的意見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